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南关村道路、下水管道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南关村下水管道、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南关村下水管道、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基层及面层、沟槽土方开挖与素土回填夯实、管道中粗砂垫层铺设、DN400（SN8）PE 双壁波纹管敷设、450mm 成品塑料检查井安装施工、原有水泥旧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以开工报告（发包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必须具备施工条件之日算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工期顺延：发生以下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如场地、水电）；(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日；(4) 不可抗力；(5)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双方约定的特殊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2. 材料验收：所有进场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进行检验，不符合约定的不得使用。

3.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填写《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不计入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 641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_____ (¥ _____ 元)；

(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付合同价款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士杰 ，证号： 豫241101119540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合同实施过程中，如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甲供或另行发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人指定具体施工地区域。
- 2、协调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工作。
- 3、负责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行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并对其职工的行为及劳动安全负完全责任。
- 2、乙方负责对施工垂直运输费、保管费、食宿费等。
- 3、文明施工，遵守地方政府《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4、竣工(或合同终止)时按甲方要求运出其设备，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
- 5、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原示范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清单：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明升（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东营村71号

邮政编码：453700

电 话：136735421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风路支行

账号：261167609918

附件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南关村下水管道、村道路建设项目 为了加强工程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工程质量优良,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南关村下水管道、村道路建设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保修期内, 若分包人履行保修责任, 维修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项目和部位保修期顺延半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东营村71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453700_____

电 话：_____13673542193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风路支行_____

账号：_____261167609918_____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单位（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

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发包

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承包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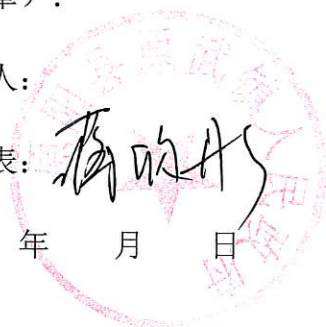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南关村下水管道、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蒋明

乙方（盖章）：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单位承接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南关村下水管道、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单位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 5、一旦出现本单位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及贵单位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承诺单位：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